

100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電話：(02)2382-1666

團體傷害保險專案-安心守護 2024

承保項目/方案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意外身故失能		1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50 萬元	50 萬元	100 萬元
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		50 萬元	50 萬元	-
乘坐電梯意外事故		-	-	100 萬元
火災事故保險給付		-	-	100 萬元
地震特定事故		-	-	100 萬元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特定事故 擇一給付	800 萬元	800 萬元	-
國外地區意外事故		300 萬元	300 萬元	-
乘坐電梯意外事故		300 萬元	300 萬元	-
火災事故保險給付		300 萬元	300 萬元	-
地震特定事故		400 萬元	400 萬元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上限 90 日)		1 千元/日	2 千元/日	1 千元/日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3 萬元	5 萬元	1 萬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上限 45 日)		2 千元/日	3 千元/日	-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上限 45 日)		4 千元/日	4 千元/日	2 千元/日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		1 萬元	1 萬元	-
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 千元	1 千元	-
意外住院慰問金		2 千元	2 千元	-
職業類別第 1-3 類保險費		1,733 元	2,022 元	600 元

投保條件：

1. 本專案限要保單位(被保險人數需達50人以上)職業類別第一至三類滿15足歲至未滿70足歲之中華民國籍在職、退職員工及其親屬投保，滿70足歲者不予續保。續保時重新依新實際年齡辦理續保作業。
2. 要保單位在、退職員工投保後始得附加親屬投保；親屬關係限在、退職員工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在、退職員工之父母限投保方案C；在、退職員工之配偶、子女其身故失能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在、退職員工本人。
3. 每一投保人於本公司已投保其它傷害險有效契約者不予受理投保。
4. 每一投保人限擇一方案要保，本公司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

104.03.27 產企字第1040000691 號函備查；

112年2月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 號函修正

臺廣字第24079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8%，最低 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